**保 證 書**

 **本人 (科系： )**參加11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，參賽作品已由本人自行確認符合比賽要點之規定並包裝無誤，若運送過程中造成損壞，學生活動發展組(以下簡稱生動組)等單位將不負擔相關責任，並保證於比賽結束後生動組通知取件時，於一週內完成領回作品，**逾期作品同意由本校生動組自行處置**，絕無異議。

　　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 學生活動發展組

 參賽者：　 　 （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　　 月 　 日